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6 月 10 日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項下開立為數 2,83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問題

我們需要提供撥款，推行屯門區議會建議的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計劃，作為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的一部分。

建議

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建議開立為數 2,83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稱「計劃」)下，透過與 1 間非牟利機構合作，在屯門區推展一個推動青少年發展的項目。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屯門區議會建議以一項名為*「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下稱「青少年發展項目」)作為屯門區兩個社區重點項目之一[1]。這個項目包括－

[1] 屯門區另一個社區重點項目為「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已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請參閱 FCR(2016-17)20 號文件)。

(a) 設立名為「青年夢工場」的青少年活動中心[2]，作為推展青少年服務的平台；

(b) 就培養青少年的能力、企業家精神、社會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籌辦訓練及工作坊；

(c) 為青少年設立教練及師友計劃，並與區內組織及學校建立社會網絡；以及

(d) 籌辦社會創新項目以應對社會議題，並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以掌握地區機遇。

項目的工程部分(即上文第 3(a)段)已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請參閱 PWSC(2016-17)2 號文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為 370 萬元。

4. 由屯門區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住戶教育程度[3]及 18 歲或以下家庭成員的比例[4]可見，屯門區基層家庭的數目相對較多，來自這些基層家庭的青少年的個人發展機會可能受局限。因此，屯門區需加強有關青少年支援以擴闊區內青少年的視野，發展他們的職志及加強他們的工作技能，以補充現有的青少年服務及設施。

---

[2] 位於井財街政府服務大樓 4 樓的現有處所將翻新為「青年夢工場」，提供以下設施－

(i) 1 間訓練室；

(ii) 1 個公共空間以供小組工作及休息之用；

(iii) 1 個休閒區域；以及

(iv) 附屬設施，包括 1 間會見室及 1 間辦公室。

[3] 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2015 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屯門區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為 23,000 元，是 18 區中的第六低。以教育程度而言，只有 24.7%的屯門人口達專上教育水平，較香港平均數字(30.8%)為低，是 18 區中的第四低。此外，21.5%的屯門人口只有小學或以下的教育程度，較香港平均水平(18.9%)為高。

[4] 根據扶貧委員會於 2015 年 10 月發表的「2014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屯門區有 70 300 人屬於貧窮人口，貧窮率達 14.9%，在 18 區中排名第七。在屯門區的貧窮住戶當中，34.3% 有 18 歲或以下家庭成員，高於整體貧窮住戶的相關比例(31.7%)。

5. 經過公開及公平的遴選程序[5]後，屯門區議會選定仁愛堂[6]為此項目的伙伴機構，負責推行預計費用為 2,630 萬元的青少年發展項目，服務對象為 15 至 29 歲於屯門區居住或在學的青少年。仁愛堂計劃以該筆撥款，為屯門區青少年免費提供為期 6 年的相關服務。其後，仁愛堂計劃以非牟利及自負盈虧的方式，繼續營運「青年夢工場」及提供青少年服務。

6. 青少年發展項目以社會創新及企業家精神為重點，將提供為連繫及裝備屯門區青少年成為社區資本的新平台，從而改善青少年社羣以至整個社區的情況。為回應青少年渴望參與社區的志向，這個由青少年主導的項目亦會鼓勵他們在各方面擔當領導角色，包括參與管理「青年夢工場」、籌劃及推行青少年服務，以及主導深入社區以推動社區參與青少年發展項目的工作。這有助達致項目的核心目的，包括培育青少年領袖、加強青少年自我肯定及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同時推動屯門區青少年義工文化。仁愛堂將提供的青少年服務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A) 提供青少年服務(1,500 萬元)

(I) 就培養青少年的能力、企業家精神、社會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籌辦訓練及工作坊(370 萬元)

7. 仁愛堂計劃籌辦不同類型的專項訓練及工作坊，培養青少年以富創意的企業家精神，推行不同創新項目，從而為社區不同層面帶來持續的正面影響。為此，仁愛堂將籌辦職志相關的訓練及工作坊，協助參加的青少年獲得財務及業務策劃等專門技能，以及向他們灌輸基本的企業家知識及概念。仁愛堂預計在項目首 6 年舉辦不少於 1 200 小時的訓練及工作坊，讓超過 12 700 人次青少年受惠。為培育一批具創意及企業家精神的青少年領袖，約 25 名表現傑出的青少年領袖將有機會在第四年參與海外交流計劃，讓他們更深入了解社會創新的概念，包括其發展、相關經驗，以及如何在香港應用。仁愛堂將會研究與英國相關機構舉辦海外交流計劃的可行性，以了解他們在社會創新方面的

---

5 屯門民政處在 2014 年 6 月於本地中、英文報章刊登告示，邀請非牟利機構遞交建議書。截至 2014 年 8 月的申請期限，共接獲 4 份建議書。由屯門區議員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根據已通過的評審準則(即技術、財政能力、管理能力、經驗及承擔)，就有關建議書進行評審。

6 仁愛堂是 1930 年代成立的地區團體，旨在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其後，仁愛堂在 1977 年註冊成為非牟利機構，並以向社會上需要援助的人士提供社會福利、醫療及教育等服務為宗旨。

成功經驗，並會就安排敲定細節。

(II) 為青少年設立教練及師友計劃，並與區內組織及學校建立社會網絡，以加強支援屯門區內青少年發展(150 萬元)

8. 仁愛堂計劃舉辦「教練及師友計劃」，為參與計劃的青少年配對適合的人生教練，例如專業人士和企業家，藉此為青少年提供生活上各方面的支援，包括訂立及完成目標、發展及擴闊社會網絡，以及與青少年分享知識及經驗。參與的青少年可透過與各個界別的人生教練的交流，建立其價值觀及理念。為此，仁愛堂預計於項目首 6 年舉辦約 3 600 小時的教練及師友計劃，讓約 18 000 人次青少年受惠。

9. 仁愛堂亦計劃與區內其他青少年服務機構及學校等合作，透過各伙伴的服務網絡及專長為項目產生協同效應。仁愛堂計劃透過連結約 20 個區內青少年服務團體或人士，例如區內非政府組織及學術機構，以建立青少年社會創新網絡。此網絡不單有助加強和集中區內青少年服務團體協作，還可為項目及其他青少年發展項目提供更多機遇及共用資源，建立可持續發展社區。仁愛堂預計項目首 6 年將有約 1 800 人次參與建立社會創新網絡。

10. 仁愛堂會透過邀請嶺南大學等本地大學、專業人士及地區團體的代表擔任「教練及師友計劃」成員(請參閱上文第 8 段)及「屯門社會創新評審委員會」委員(請參閱下文第 11 及 12 段)，以提升社區參與及加強溝通，回應區內青少年不同需要。

(III) 籌辦社會創新項目以應對社會議題，並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以掌握地區機遇(110 萬元)

11. 仁愛堂計劃籌辦一系列社會創新項目，以回應屯門區內青少年事業發展、人口高齡化、環保及文化保育等社區議題，並制訂具社會目標及可持續性的重點項目。透過利用各項訓練及教練計劃所得的技能和經驗(包括載於上文第 7 及 8 段的訓練及計劃)，仁愛堂會鼓勵參與的青少年找出當前的社會議題並提出創新、可持續和惠及整體社區的解決方案。仁愛堂將成立「屯門社會創新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相關建議書，挑選合適的建議付諸實行。

12. 仁愛堂預期藉着相關的訓練及工作坊，參與的青少年在導師、社工及評審委員會的指導下，把意念發展成實用及可行的建議，從而在過程中獲益。仁愛堂計劃在項目首 6 年舉辦約 50 個社會創新項目，受惠社區人士約 2 500 人次[7]，並會就這些項目舉辦超過 1 000 小時的工作坊及訓練，讓約 7 200 人次青少年受惠。

(IV) 為青少年提供專業及專門支援(870 萬元)

13. 為使青少年發展項目能成功推展，項目對青少年提供專業及專門的支援至為重要。當中所需要的專業技巧包括指導、輔導及引領青少年，以及掌握青少年的實際需要。仁愛堂計劃在項目首 6 年，就上文第 7 至 12 段所述的核心青少年服務招聘 3 名社工及 1 名活動幹事。其中 1 名社工將擔任項目主任，負責監督項目的推行，其職務包括領導項目團隊、制訂項目方向、監察服務表現和成效，以及與屯門區議會及地區青少年機構等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在活動幹事的支援下，其餘兩名社工將協助籌辦青少年訓練、工作坊及相關活動、輔導青少年，並在發展社會創新項目方面為他們提供指引。

(B) 將項目的成效擴展至社區(350 萬元)

(I) 社區參與及深入社區(160 萬元)

14. 透過社區參與及深入社區工作與社區分享項目的成果是成功推展青少年項目重要的一環。為達致培育青少年領袖及提升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的項目核心目標，仁愛堂計劃邀請青少年在制訂和推行社區參與及深入社區計劃方面擔當主導角色。舉例來說，仁愛堂計劃邀請參與的青少年負責計劃及舉行年度分享會，預期項目首 6 年吸引 2 100 名區內市民參與。此外，參與的青少年更會主導其他相關工作，例如製作創意視像短片、管理社交媒體平台、籌辦社區活動等。除了令項目能深入社區外，這些計劃亦為青少年提供寶貴機會，讓他們在媒體製作方面累積實際經驗，以及與社區建立更密切的連繫。

---

[7] 每個社會創新項目的服務對象(例如長者、青少年、少數族裔、兒童等)約 50 人，故共約 2 500 人次受惠。

(II) 項目檢討及社會影響評估(190 萬元)

15. 為客觀地評估青少年發展項目對社區的影響及其對推動青少年發展的成效，仁愛堂計劃預留 190 萬元，分別在第三年及第六年的年底進行中期及最終影響評估。相關評估不單是衡量青少年服務成效的可靠方法，更可作青少年服務長遠規劃及發展的參考，具前瞻性作用。仁愛堂將會邀請本地大學及機構就進行項目檢討及社會影響評估，提交建議書。

(C) 為項目提供的營運支援(320 萬元)

16. 仁愛堂計劃在項目首 6 年招聘 1 名推廣及行政主任和 1 名庶務員，以支援相關青少年服務，同時減輕專責為青少年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員的行政負擔。推廣及行政主任將負責籌劃及指導社區參與及深入社區策略(請參閱上文第 14 段)、建立教練及師友計劃與社會創新網絡(請參閱上文第 8 至 10 段)的聯繫，以及負責行政工作。庶務員則負責「青年夢工場」的日常運作，以及提供所需的後勤支援。

(D) 支援青少年服務的「青年夢工場」營運開支(460 萬元)

17. 營運「青年夢工場」以支援青少年服務在首 6 年的開支，估計為 460 萬元，包括物業管理及維修、水電、審計、資訊科技及其他消耗品等方面的開支。仁愛堂在項目推行期間會致力將營運開支維持在最低水平。

服務表現監察

18. 在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的協助下，屯門區議會將密切監察仁愛堂推行青少年發展項目的服務表現和款項運用。若項目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屯門民政處將與仁愛堂簽訂為期 6 年的服務協議及租務協議，協議內容將涵蓋以下主要範疇－

(a) 政府有權在有需要時終止服務協議及收回項目處所的條文；

(b) 仁愛堂須提供的服務及相關表現指標；

(c) 仁愛堂的責任，包括繳付使用「青年夢工場」的象徵式租金和營運、管理及保養「青年夢工場」等；

(d)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的相關付款及會計安排，包括為項目備存獨立帳簿及記錄，以及提交經審計的帳目等；

(e) 監察機制，包括財務及預算管制、定期向屯門區議會提交進度報告及管理機制等；以及

(f) 收取捐款及贊助的程序。

屯門區議會和屯門民政處將於項目首 6 年間及服務協議完結前就項目進行檢討，以評估仁愛堂的服務水平。

就項目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200 萬元)

19. 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區議會在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會負責推行其社區重點項目、監察項目推行進度及評估成效。仁愛堂將負責營運「青年夢工場」，並按服務條款提供服務；屯門民政處則會為屯門區議會提供支援，確保仁愛堂提供的活動及服務質素受有效的監察。我們建議預留 200 萬元供屯門民政處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即 1 名項目經理及 1 名行政助理[8]，以支援項目的推行及監察。他們將提供必要的支援，聯絡相關政府部門、仁愛堂和其他持份者，以及監察仁愛堂推行項目的進度和表現、收集使用者的意見和處理仁愛堂的發還款項申請等。

可持續性

20. 鑑於計劃的撥款為一次性，屯門區議會、屯門民政處與仁愛堂將致力促進項目的可持續性，務求無須政府持續撥款。仁愛堂計劃長遠以非牟利及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青年夢工場」及提供青少年服務。有關安排將視乎「青年夢工場」的營運表現及所提供的青少年服務水平，以及屯門區議會的進一步討論而定。相關計劃包括尋求其他資助(例如慈善基金及捐款等)、項目首 6 年後就部分訓練及工作坊收取費用、

---

[8] 兩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會負責監察屯門區另一個社區重點項目「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推行情況。

容許其他團體以可負擔的租金使用活動室，以及邀請參與的青少年成為義工支援部分工作等。

對財政的影響

21. 有關建議涉及的非經常開支估計為 2,830 萬元，在 2016-17 至 2022-23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如下－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總計
					百萬元				
(a)	仁愛堂提供的青少年服務	0.6	3.9	3.8	4.0	5.2	4.3	4.5	26.3
(b)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	0.2	0.2	0.2	0.3	0.4	0.4	0.3	2
	總計	**0.8**	**4.1**	**4.0**	**4.3**	**5.6**	**4.7**	**4.8**	**28.3**

22. 關於上文第 21 段(a)項，2,630 萬元的預算開支主要涵蓋上文第 6 至 17 段所述仁愛堂在首 6 年推展青少年發展項目的必要開支。相關青少年服務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附件

23. 關於上文第 21 段(b)項，200 萬元的預算開支會用作上文第 19 段所述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4. 如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在相應財政年度的預算中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有關發展項目的開支。

25. 連同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經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的 370 萬元撥款(請參閱 PWSC(2016-17)2 號文件)，推行青少年發展項目共需 3,200 萬元撥款。

推行計劃

26. 為了讓仁愛堂有時間進行必要準備，如聘請顧問、招標、裝修、採購設備和招聘人手等，仁愛堂將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約 9 個月開始提供擬議服務。

公眾諮詢

27. 擬議的青少年發展項目獲得屯門區議會一致支持，並在區內得到正面評價。在 2013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屯門民政處分別於屯門大會堂和屯門區 4 個社區中心或會堂就項目主題舉辦巡迴展覽及派發問卷，以蒐集市民的意見。根據蒐集到的問卷意見，超過 80% 的受訪者支持在計劃下推行青少年發展項目[9]。屯門民政處亦在 2013 年 5 月諮詢區內 5 個分區委員會，所有分區委員會均支持建議。屯門區議會考慮過所蒐集的意見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在 2013 年 8 月 19 日的相關討論後，在 2013 年 9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推展青少年發展項目為屯門區其中 1 個社區重點項目。

28. 我們與屯門區議會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把青少年發展項目(有關「青年夢工場」翻新工程的部分)提交予財委會審批。

背景

29.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每區預留一次性的 1 億元撥款，以供在計劃下推行重點項目。這些項目須切合地區需要或彰顯地區特色，並為社區帶來明顯和長遠的效益。屯門區議會建議運用部分撥款(3,200 萬元)，推行青少年發展項目，作為屯門區其中 1 個重點項目，以惠及屯門區居民。

30. 屯門區另一重點項目「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工程範圍包括提供新的休憩地方、在屯門河指定沿河位置進行美化工程、安裝特色街燈和藝術作品，以活化屯門區及在區內提供更多的休憩設施。有關項目工程涉及撥款金額 6,700 萬元，並已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獲財委會批准(請參閱 FCR(2016-17)20 號文件)。屯門區的兩個重點項目合共撥款金額 9,900 萬元，款額不多於為每區預留的 1 億元撥款。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2016 年 6 月

---

[9] 屯門民政處在諮詢期完結前共收到 123 份填妥的問卷，回應率約為 50%。

仁愛堂在項目首 6 年所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開支預算

項目	開支預算 (千元)
(A) 提供青少年服務	
(I) 就培養青少年的能力、企業家精神、社會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籌辦訓練及工作坊	3,720
(II) 為青少年設立教練及師友計劃，並與區內組織及學校建立社會網絡，以加強支援屯門區內青少年發展	1,500
(III) 籌辦社會創新項目，以應對社會議題，並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以掌握地區機遇	1,080
(IV) 為青少年提供專業及專門支援	8,694
(B) 將項目的成效擴展至社區	
(I) 社區參與及深入社區	1,565
(II) 項目檢討及社會影響評估	1,900
(C) 為項目提供的營運支援	3,194
(D) 支援青少年服務的「青年夢工場」營運開支	4,647
總計	**26,300**